

# 汉武帝经济改革新论

赖 华 明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系,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汉武帝进行大规模经济改革,制定一系列“新政”。“新政”的主要目的是解决财政问题,“新政”的实施,为封建财经制度及政策的改革和规范化开了先例,并为大一统封建国家的巩固和发展,奠定了物质经济基础。

**关键词:**汉武帝;财经改革;改革背景;改革特点;改革作用

**中图分类号:**K23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3)06-0081-06

西汉武帝是中国历史上执政时间较长,并产生过重大影响的封建统治者。他即位后,一改西汉前期“黄老无为”和“与民休息”的政策,在财政经济上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推行了盐铁专卖、均输平准、算缗告缗和改革币制等一系列新经济政策。对他的改革,论者发表不少论著,进行过比较广泛而深入的探讨,是十分有益的。然而,有论者笼统地认为,汉武帝的“新政”是“抑商”,甚至说“汉武帝时发动了历史上空前的抑商运动”[1]。本文试图通过对财经改革的背景、内容和特点的剖析,阐明汉武帝财经改革的真正意图及其重要意义。

—

汉武帝在当时做出财经改革的重大决策,并非偶然,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

## (一)加强中央财权,解决财政困难的需要

西汉前期财政支出,分为皇室支出和国家支出两部分。前者指皇帝和宗室贵族的生活费用和维持皇帝尊荣的各种赏赐支出。皇室支出受皇室收入的制约,有一定的限度。到汉武帝时,他把原属皇室“少府”的山川、池海收入拨归国家财政[2](158页),这样做表面上是扩大了国家财政收入,但其后果则加重了国家财政的负担。这是由于:皇帝个人享用上的意志变幻以及个人喜怒哀乐,对财政支出的构成发生了重大影响;加之皇室挥金如土,无限制支出,就侵蚀了国家财

政,酿成了国家财政的困难[3](159页)。

西汉前期常年财政支出,本来就项目多,费用开支庞大。但到汉武帝时代,财政支出远远超过常年,甚至是以往财政支出的若干倍。其主要原因如下。

为了巩固皇权,汉武帝极力渲染“君权神授”,视山川、“怪异”为神,不遗余力地封禅、祭礼鬼神,修建“明堂”,“厚礼置祠之内中”[4](卷28)。元鼎五年,汉武帝分封一个以“神仙”自居的栾大为“乐通侯”,食邑二千户,“只这一次就耗费了十亿钱以上”[3](272页)。元封元年汉武帝巡游各地,“北至朔方,东到泰山,巡海上,并北边以归。所过赏赐,用帛百余万匹,钱金以巨万计,皆取足大农”[4](卷30)。

据《史》《汉》不完全统计,仅汉武帝在位时,洪涝、干旱、蝗灾、地震、疾疫等灾情数十次,其大者如建元三年“河水溢于平原,大饥,人相食”。元光三年有两次严重水灾:一次“河水徙,从顿丘东南流入渤海”,灾及十余郡县;一次“河水决濮阳,汜郡十六。发卒十万救决河”[5](卷6)。史载“先是十余岁,河决,灌梁、楚地,固已数困,而缘河之郡堤塞河,辄坏决,费不可胜计”。于是“天子与公卿议,更造钱币以澹用”,最终促使汉武帝下定决心,实行币制改革[5](卷24下)。

## (二)支持边防战争,实现国家大一统的需要

当时的情况是,武帝“外事四夷,内兴功利,役费并兴,而民去本”[5](卷24上)。据《史》《汉》载,自建元三年,汉武帝派兵救东瓯,直到征和四年下《轮台诏》,西汉先后出兵匈奴,南征“两越”,东事“玄菟”,远征大宛,发动了长达近五十年的

收稿日期:2003-06-20

作者简介:赖华明(1945—),男,四川省新繁县人,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战争,“武帝因文、景之畜,忿胡越之害,即位数年,严助、朱买臣等招徕东瓯,事两越,江淮之间萧然烦费矣”[5](卷24下),用于战争的财政开支十分庞大。

其一,“战时”物资供给费庞大。元光二年“马邑之谋”失败后,西汉与匈奴“兵连而不解”,“财赂衰耗而不贖”[5](卷24下),其后,“通西南夷道”,“筑卫朔方”,“千里负担馈粮,率十余钟致一石”,“转漕甚辽远,自山东咸被其劳,费数十百巨万,府库益虚”[4](卷30)。为了讨伐只有30万人的小国大宛,由于道路遥远,西汉竟“赦囚徒犯寇盗,发恶少年及边骑,岁余出敦煌六万人,负私从者不与。牛十万,马三万,驴橐驼以万数,赍粮,兵弩甚设”,到达大宛的士兵仅三万人[5](卷61)。死亡需抚恤者甚众,而牛、马、兵器、粮草等物资耗损,不计其数。仅此一役,可见一般。

其二,有功将士赏赐费用颇巨。史载,“此后四年,卫青比岁十余万众击胡,斩捕首虏之士,受赐黄金二十余万斤,而汉军士马死者十余万,兵甲转漕之不与焉”。又“其明年,大将军、票骑将军大出击胡,赏赐五十万金,军马死者十余万匹,转漕车马之费不与焉”[5](卷24下)。汉武帝讨伐匈奴,虽然取得河套广大地区,但“筑卫朔方”,运输军粮,赏赐军士等费用,多者一岁数十百万,少者也百余万。正常收入不足以应付,于是大办盐铁专卖、“均输平准”和币制改革,以贖之不足[3](199页)。

其三,受降人员赏赐及俘虏安置费不计其数。“其明年,票骑仍再出击胡,大克获。浑邪王率数万众来降,于是汉发车三万两迎之。既至,受赏,赐及有功之士。是岁费凡百余钜万”。“胡降者数万人皆得厚赏,衣食仰给县官,县官不给,天子乃损膳,解乘舆骖,出御府禁臧以澹之”[5](卷24下)。

元狩四年,“大将军卫青将四将军出定襄,将军去病出代,各将五万骑。步兵踵军后数十万人。青至幕北围单于,斩首万九千级,至颠颜山乃还。去病与左贤王战,斩获首虏七万余级,封狼居胥山而还。两军士死者数万人”[5](卷6)。是年一役,西汉骑兵25万,步兵数十万人。

故史家评论,“及至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内盛耳目之好,征发烦数,百姓贫耗,穷民犯法,酷吏击断,奸轨不胜”[5](卷23)。*《通鉴》*则说:“孝武穷奢极欲。繁刑重敛,内修宫室,外事四夷,信惑神怪,巡游无度,使百姓疲敝,起为盗贼。”[6](《汉纪》15)由此可见,汉武帝“征发烦数”,挥霍无度,加之救灾赈业,致使在其在位的第二个十年,就耗尽汉初几代人积累的财富,开始陷入“国用不足”、“财政短缺”的困境中。故汉武帝“因财政困难,乃采孔仅及东郭南阳之议,把盐(铁)付之专卖”[7](110页)。

### (三)规范财经制度,调整经济政策的需要

汉初以来,财政经济制度不健全,经济政策也很不规范,从而导致了社会经济的混乱,阻碍了社会经济的持续、更大发展。其主要表现有如下三个方面。

首先,各种政策的矛盾性。史载“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

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惠帝、高后时以“天下初定,复弛商贾之律,然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4](卷30)。文帝、景帝在继续采取“休养生息”的同时,对商人的经济活动放任自流,甚至在其制定的不少政策中,客观上为商人势力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故“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驰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4](卷129)。晁错敏锐地看到政策矛盾性带来的危害:“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故俗之所贵,主之所贱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并强调指出:“上下相反,好恶乖迕,而欲国富法立,不可得也。”[5](24卷上)由此可见,在晁错看来,汉初的政策适得其反,必须改弦更张。下面以盐铁生产为例,可以进一步看到经济政策的矛盾性。

汉初以来实行的盐铁“包商”政策[8](238页),往往被诸侯王和地方豪强所利用,“不轨之民,困扰公利,而欲擅山海”[9](462页),“浮食奇民欲擅斡山海之货,以致富彊,役利细民”[5](卷24下)。这些人经营冶铁、煮盐,“上争王者之利,下专齐民之业”,难以保证国家利益,易于造成扰民、害民的弊端。第一,食盐质量好坏,价格高低,直接影响着城乡消费者的生产和生存。第二,“铁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9](76页)。铁是兵器的重要原材料,关系着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特别是在大规模对外战争时期,实行铁的垄断经营,一方面可以保证战争所需,另一方面可以防止兵器外流,进而消除不利于战争进程的内外因素。第三,盐铁需求量之大和产量之高,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实行盐铁专卖,国家就掌握了经济命脉,也就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正如日本学者桑田幸三所言:盐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而铁在汉代对农业生产率的提高上,可以决定农民的命运,同时从国家的角度来看,铁作为武器的原材料是非常重要的[10](56页)。由此可见,财经政策不改不行,改则利,不改则弊。

其次,货币政策的混乱性。汉初以来,币制混乱十分突出。究其原因,主要是铸币权分散的结果。“汉兴,以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荚钱”。文帝五年“为钱益多而轻,乃更铸四铢钱,其文为‘半两’”。文帝不仅下令“更铸四铢钱”,而且“除盗铸钱令,使民放铸”[5](卷24下)。由于“铸钱之情,非淆杂为巧,则不可得赢;而淆之甚微,为利甚厚”。汉初统治者看到铸币权分散的严重危害:“今令细民人操造币之势,各稳屏而铸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奸,虽黥罪日报,其势不止。”由于国家“时禁”“时放”,于是“民人抵罪,多者一县百数”。贾谊对此曾提出质疑:“曩禁铸钱,死罪积下;今公铸钱,黥罪积下。为法若此,上何赖焉?”[5](卷24下)。可见,由于铸币权分散,必然导致钱币掺杂做假、币值不足和物价上涨及社会动荡不安,酿成严重的社会问题。显然,币制改革是经过周密思考和精心设计,始终围绕着统一币制,收归铸币权这个总目标进行的,其实质是与地方豪强兼并势力和分裂割据势力争夺财权。

再次,贡赋制度的落后性。汉初,地方将各地“贡赋”输送到中央的作法,适应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但随着社会生产发展,各地向中央输送的财物越来越多,旧时“贡物不偿僦费”的弊端愈来愈严。如地方向中央输送的财物越多,“僦费”就越多,财政损失就越大。为了减轻贡赋过程中的损失,汉武帝运用“流通国营”思想,采取均输、平准政策,由国家参与商品流通活动。《盐铁论》开头的“均输”一词,可以说是包涵着财物的经济价值的流通,换言之,包涵着财物价值的转移和保存。而盐、铁、酒的售卖过程以及其他货物的流通,是作为政府的事业而实现的[10](56页)。由此可见,均输也好,平准也好,本来就是国家事业的一部分,是国家职能的体现,并无损害谁的利益问题。正因为如此,国家通过均输、平准政策,参与商品流通的利润分配,不仅加强了财权,增加了财政收入,改善了财政状况,“民不益赋,天下用饶”,而且也是封建社会早期商品经济政策的重大变革。

## 二

汉武帝推行的“新政”,无论从政策目的上,还是政策内容上,都具有十分明显的特点。

### (一)体现了维护地主阶级根本利益的本质

在古代中国社会政治结构中,皇室与国家的关系,是一种典型的“家国同构”的模式。由于统治者利用国家政权的强制力量,以宗法血缘的生理和心理为基础,将皇族的“家”和政权意义上的“国”联结起来,在结构上,君主的“家”就成为国家的表现形式,皇帝成为国家的代名词。然而,皇帝是全国最大的地主、封建地主阶级的最高代表,他的一言一行,一方面代表着国家的利益,但同时也代表着包括贵族地主、“食封”地主以及被称之为“素封”[4](卷129)的商人地主的最大利益。因此,虽然汉武帝标榜的改革是为国家利益,但实际上是维护整个封建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再说,汉武帝“外事四夷”、反击匈奴战争的结果,虽然创立了一个大一统的国家,给从事各业社会生产的劳动者创造了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有利于社会生产,但这是在牺牲广大劳动者利益的前提下实现的。

### (二)客观上为商贾势力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改革过程中,尽管一些工商业者的利益,甚至人身受到伤害,但非改革就不能扩大财源,增强国力,换言之,就难以消除阻碍社会生产发展的内外威胁,更不能造就一个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倘若如此,则整个社会经济的更大发展就将成一句空话,同时与商人利益直接联系的商业贸易也将大受影响。故汉武帝的改革,从某种意义上说,不仅为各业社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为商人在国内长途贩运贸易,甚至民族贸易和对外贸易,客观上创造了条件。

其实,在这一大规模财经改革中,既得利益者,商人仅次于封建地主。当时,汉武帝为了有效地推行“新政”,选用大

批商人做官。史载,汉武帝即位后,桑弘羊以商人之子正式转入仕途,此后他相继任大农令丞、治粟都尉、御史大夫等要职,并受汉武帝遗诏,与霍光、金日磾、上官桀辅佐汉昭帝,是汉武帝大政方针的智囊。其时,商人地位之高,权势之显赫,与汉初显然有着天壤之别。不仅无市籍商人可以做官,有市籍商人也可以做官。如蜀郡成都人何武,其家“兄弟五人皆为郡吏”,“弟显家有市籍”[5](卷86)。实行盐铁专卖政策后,桑弘羊使孔仅、东郭咸阳等“乘传”分赴全国各地,在产盐地设盐官,产铁地设铁官,“除盐铁家富者为吏”。于是“吏道益杂”而“多贾人”[4](卷30)。

不仅商人的社会政治地位大为提高,经济势力也大为膨胀。杜陵人货殖家兼官僚张安世,有“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是以能殖其货”[5](卷59);著名货殖家陈宝光发明织花机,其妻传授“织法”[11](30页),没有巨大商业资本的积累,织花机是难以发明的。蜀郡卓氏之后“卓王孙”,继承祖传冶铁家业,汉武帝时有“僮八百人”。与卓王孙同郡的商人程郑,“富埒卓氏”[4](卷129)。西汉后期,洛阳富商大贾“张长叔、薛子仲亦十千万”;“京师富人杜陵樊嘉,茂陵鞞纲,平陵如氏、直氏,长安丹王君房,豉樊少卿、王孙大卿,为天下高訾”[5](卷91)。

### (三)新政内容具有兼顾性和可行性

从汉武帝改革的主要内容看,“新政”具有一定的兼顾性和可行性。

其一,盐铁专卖和币制改革,是针对经济资源中必须由国家管制的部分采取的,主要是加强中央财权,掌握国家经济命脉;“均输平准”仅仅是由国家参与商品流通利润分配,并未禁止商人从事其他商品的贩运贸易。实际上除了盐铁之外,民间城乡居民所需的大宗商品,如粮食、布帛以及其他生活、生产用品的贩运贸易,商人是大有可为的。事实上,上述张长叔、薛子仲、樊嘉、如氏、直氏等大批商人成为“天下高訾”,均非从事盐铁经营的结果。在四大改革“新政”中,只有“算缗”才是直接针对工商业主,采取扩大税目,提高税率,加重税收的作法。

其二,新政的兼顾性和可行性还体现在汉武帝把少府皇室财政收入拨归“大农”和帛定算缗政策。就社会产业而言,从业者所从事的行业不同,其经济效益有着天壤之别,司马迁曾就此作过精辟的论述:“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此言末业,贫者之资也。”[4](卷129)由此可见,从事农业生产的收入不如从事手工业,特别是从事商业。针对这一情况,西汉制定“算缗”政策,对社会财富分配加以适当调整,规定收入高的工商业主多纳税,其目的是缩小贫富差距,应该说这是天经地义的。它不仅有利于各业生产正常发展,同时对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就实际情况而言,农民当时已贫困到“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的境地[5](卷24上),统治者在农民身上已无油水可取,不可能再向他们增加租税。而工商业主则大多比普通城乡居民富有,

《史》《汉》所载,动辄“千万”“钜万”也不少,如云“庶民农工商贾,率亦岁万息二千,百万之家即二十万”[4](卷129),其收入十分可观。就其增税项目而言,也仅仅是“算缗”,即便如此,其税率也不过3%或6%[12](67页)。这对于“千万”、“钜万”的富商大贾,不啻九牛之一毛。显然,这是政策可行性的的重要原因。

在财经改革过程中,工商业主受到了打击,这可能是事实。但应看到的是:由王温舒等手段残忍的酷吏执法,“告缗”难免扩大化。这是其一。其二,商贾消极对待“新政”,甚至拒绝“自占”,或报而不实,与官家公开对抗,因此而被绳之以法的,肯定不在少数。为了严肃政策的权威性,对拒绝“自占”的“奸商”、“乱化之民”实施“告缗”,是无可非议的,不能认为严惩破坏“新政”的人是“抑商”。其三,当然,其中肯定有企图从中谋取“非义”之财的“奸民”,他们诬告工商业主,致使商贾含冤受罚,误伤了一些人。这些都可能是“商贾中家以上大氏皆遇告”的重要原因。此外,“无市籍”商人也要缴纳“缗钱”和财产税,这是因为,他们并未像有市籍商人一样,每年要缴纳固定的“市籍税”[13](95页),法令规定他们比照有市籍商人纳税,体现了政策的一视同仁。应该说,这是对凡是从事商业活动的行为,在政策上的公平、公正的体现。而法令规定有市籍商人不得“名田”,这是古代“四民分业”和“禁民二业”的残余。

### 三

综上所述,由于“新政”在某些方面具有一定的兼顾性和可行性,因此“新政”的实施是顺利的。当时,虽有“夏兰之徒妄搏,王温舒之徒亡杀,残吏萌起,扰乱良民”导致的暴动[9](334页),但并未形成像王莽改制时所引起的整个社会的反抗。这表明“新政”顺应了当时社会发展要求。正因为如此,“新政”对西汉社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作用。

#### (一)为财经制度和政策的改革及规范化开了先例

商鞅变法的胜利,标志着封建制度的确立。秦统一六国后,虽然下诏“令黔首自实田”,在全国范围内确立封建制度,但从总体上看,各种封建制度仍存在着很大的缺陷,尚需调整和完善。秦王朝“二世而亡”,正是一个显著例子。汉初统治者清楚地看到这些缺陷,但其采取的政策,仍旧处在似是而非之间左右徘徊,直到汉武帝做出财经改革的决策,封建财经制度及政策的改革,才真正提上议事日程。“新政”并不是要否定旧制度,而是对旧的经济制度和政策的调整、完善和规范化。因而,在中国经济制度史上,“新政”具有重要地位。

首先,改“盐铁包商”制为专卖政策,由“大司农”统一管理冶铁、煮盐及其产品的运销,这是新经济政策的核心,适应了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陈直根据《食货志》“法使天下,公得顾租,铸铜锡为钱”和《盐铁论》“故民得占租、鼓铸、煮盐”

认为:“盐铁包商”政策,是将大部分盐铁资源包租给私人经营,国家只征收一定税收。《食货志》亦载:实行盐铁专卖后,铁的经营采取在各地铁官下设分管各种组织和指挥生产的官吏,由服兵役的更卒、服刑的罪犯(徒)从事生产,采矿、冶铁、铸造等技术由工匠负责。这种管理体制,不仅国家完全垄断经营,而且对铁产品有一定标准和规格要求,产量、产值也有一定的计划和任务。在铁官严格监督下,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及要求,按时完成计划任务。由此可见,铁器的产销有比较完整的管理制度和成套的操作规程,便于提高生产效率。故“卒徒工匠以县官日作公事,财用饶,器用便”[9](429页)。

盐的经营采用“民制、官收、官卖”,“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4](卷30)。“因官器作煮盐”,“盐民”只能用官府的“牢盆”煮盐,不准自制盐锅煮盐,既限制“盐民”的生产,又保证了国家所需的盐[3](120页)。各地盐官按规定盐价收购盐,就地销售,价格由官府规定,不仅避免了“良家以道次发载运盐铁。烦费,百姓病苦之”,而且消除了由商贾生产、运销,导致的“贾咸贵,众庶重困”的危害。《盐铁论》对此充分肯定:“故有司请总盐、铁,一其用,平其贾,以便百姓公私。虽虞、夏之为治,不易于此。吏明其教,工致其事,则刚柔和,器用便”[9](429页)。

钱币的铸造也创立了一套比较成熟的管理规章和制度。汉初以来,钱币不仅币值不足,而且重量和大小差异较大,造成市面商品交换的混乱。加之诸侯王、地方豪强“盗铸”,“物故以昂贵”的现象十分严重。汉武帝经过多次反复,在桑弘羊主持下,最终结束币制混乱的局面,规范了币制,“于是悉禁郡国毋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而令天下非三官钱不得行。诸郡国前所铸钱皆废销之,输入其铜三官”[5](卷24下)。从此,铸币权收归官府,由上林三官统一铸造五铢钱,币制由此统一。由于五铢钱的法定面值和含金量的实际价值基本统一,符合“良币逐劣币”的法则,因而币制整齐划一,方便可行,在民间享有很高信誉。“故民之盗铸益少”,“天下大氏无虑皆铸金钱矣”。由于五铢钱币值相对稳定,适应商品交换发展的需要,故到西汉末年,共发行成钱280多亿万。五铢钱是一种比较健全的货币,既能发挥流通职能,又具有储藏职能,直到唐代改用年号钱为止,使用了七百多年。

再次,均输、平准制度的创立,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各种财经制度的健全和完善,这在文献中也得到充分彰显。“均输”一词,虽早已有之,如《越绝书》载:吴有两仓,春申君所造,西仓名曰“均输”。吴慧对此认为,这充其量只是以均齐劳逸,平衡负担,便利贡输而已,没有把贡输之物进行贸易,从地区差价中取得经济收入[12](77页)。因而,旧的贡赋制已不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诸官各自市,相与争,物故腾跃”和“赋输或不偿其僦费”的严重问题。

桑弘羊在大农下设均输机构,把过去属地方管理的财经工作,如诸仓、农监、都水等,连人带机构收归中央直接管辖。

全国的主要商品贩运贸易业务,由中央派出的大农部丞分赴各地,充当特使,并指派各地“均输官”分管,“令远方各以其物如异时商贾所转贩者为赋,而相灌输”[5](卷24下)。由于均输官分布于各地,凡有土特产贩运出境的地方,均由均输官“输其土地之所饶”,以买卖方式收购产地价格低廉物品,或变卖土特产所得收入,再在产地收购其他产品,易地售出,辗转交易。而京师所设“平准官”,则相当于均输在京师的总代理处,均输、平准构成统一的官营商业体系。由此可见,均输、平准政策不仅对调节物资余缺,互通有无,充分发挥商业职能,而且在发挥平抑物价的“贱买贵卖”中,为国家创造巨大商业利润。与此同时,京师大农部丞、平准官及其各地所设均输官,在全国形成一个官营商业网,“尽笼天下之物”,实行垂直管理,财政高度集中于中央,从经济上加强了中央集权。

## (二)为封建国家的“大一统”奠定了物质经济基础

封建国家大一统的基本内涵是:其一,疆域的大一统。所谓“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14](《商颂》),即是这个意思。其二,王权至高无上。皇权不下移,不转让。其三,典章制度的大一统,包括各种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制度的统一。这是汉武帝梦寐以求的。儒学大师董仲舒深知汉武帝这一心理,他总结历史经验,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主张大一统:“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他说:“今师异道,人异伦,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董仲舒认为,“统纪”不一,“法度”不明导致“民不知”、“无所守”的严重社会问题,这引起了汉武帝高度关注。在西汉统治者看来,要实现“大一统”,不仅要统一思想,“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而且要强化集权统治,结束“统纪”不一,“法度”不明的弊端[5](卷56)。要实现国家的大一统,就应具备强大的综合国力,以坚强的经济作后盾。汉武帝通过财经改革,为实现西汉大一统提供了充实的财源,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其主要表现有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客观上起到了抑制强暴、加强中央集权的作用。史载西汉前期,诸侯王“尾大不掉”,不断暴露出觊觎王权、反

叛朝廷的野心。究其原因,一是刘邦分封“同姓子弟”为王,种下了祸根,二是他们“招致天下亡命者盗铸钱”,“煮海水为盐”,政治经济势力日益膨胀,更加助长其野心。“异时盐铁未笼,布衣有胸臆,人君有吴王,皆盐铁初议也。吴王专山泽之饶,薄赋其民,赈赡穷乏,以成私威。私威积而逆节之心作。”“一家害百家,百家害诸侯,诸侯害天下”[9](67页)。文帝时“吴王日益骄横”,晁错称其“不改过自新,乃益骄恣,公即铸钱,煮海为盐,诱天下亡人谋作乱逆”。盐铁专卖政策将盐铁资源收归国有,严禁私人铸钱,大大削弱了诸侯王和地方豪强的经济势力,对诸侯王反叛朝廷的“私威”和“逆节”[5](卷35),从经济上给予了沉重打击,有利于中央集权。

其次,扩大财源,改善财政状况,为赢得反击匈奴战争的胜利提供了充足的财源。秦汉来自边防的严重威胁,首推匈奴。匈奴是长期居住在北方边境地区的一个游牧民族,“其俗,宽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攻伐以侵伐……利则进,不利则退……”,“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战国时,匈奴“控弦之士三十万”,秦统一六国,派蒙恬率军“北逐匈奴”,匈奴单于“头曼不胜秦,北徙”。由于秦末汉初长期战争,匈奴趁机而入,控制长城内外大片地区。西汉建立后,刘邦虽与冒顿单于结“和亲”之约,但并未阻止匈奴的南下[4](卷110)。终西汉前期七十余年,匈奴侵袭边境不断,抢掠人口和财物,北边无宁日。解除匈奴对西汉的威胁,是汉武帝即位后面临的最严峻的问题。但为汉武帝所始料不及的是,匈奴利用骑兵灵活机动的优势,袭击汉军,使汉武帝迅速聚歼匈奴的梦想成为泡影。西汉与匈奴的战争旷日持久,造成西汉财政的严重危机。通过财经改革,不仅解决了当时的财政困难问题,“大农以均输调盐铁助赋,故能赡之”,而且有助于国力的扩张和防止外部侵略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的巨大破坏。从这一点上说,汉武帝的财经改革,不仅对汉代经济的发展,而且对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也是有贡献的。特别是把西域广大地区纳入西汉管辖下[5](卷96),并在周边新建二十多个郡级地方政权,一统于西汉之下,不仅使君主统治真正走上集权政治的道路[15](311页),而且实现国家的大一统,功不可没。

## 参考文献:

- [1]安作璋.算缗与告缗——谈西汉的抑商政策[J].文史知识,1982,(12).
- [2]黄今言.秦汉赋役制度研究[M].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
- [3]马大英.汉代财政史[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3.
- [4]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5]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6]司马光.资治通鉴[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7]周伯棣.中国财政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 [8]陈直.两汉经济史论丛[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58.
- [9]王利器.盐铁论校注[M].新编诸子集成[Z].北京:中华书局,1992.
- [10](日)桑田幸三.中国经济思想史论[M].沈佩林,叶坦,孙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 [11]向新阳,刘克任.西京杂记校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12]吴慧. 中国古代商业史[M].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

[13]高敏. 秦汉史论集[M]. 郑州:中州书画社,1982.

[14]诗经[M]. 十三经注疏[Z]. 北京:中华书局,1980.

[15]翦伯赞. 秦汉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New Comment on Han Wudi's Economic Reform

LAI Hua-ming

(History Department,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Wudi of the Han Dynasty carries out a large-scale economic reform and promulgates a series of "new polici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ies, whose main purpose is to solve financial problems, sets a precedent for the reform and normalization of the feudal financial system and policies and lays a material economic foundation for the consolid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eudal state.

**Key words:** Han Wudi; financial reform; reform background; reform feature; reform function

[责任编辑:李大明]

### ● 书讯

#### 《杨升庵丛书》出版

由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王文才、万光治主编,列入“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学术丛书的《杨升庵丛书》,最近已由天地出版社出版。

明代著名学者杨升庵以气节学术文章,冠冕一代。其著述甚为宏富,总目为 269 种,传世无疑者 220 种。《杨升庵丛书》从中选择关系明清学术文风、有代表性的著述 38 种,以明代原刊本或善本与孤本为底本,又参比众本,予以精心校勘。各书点校人员,有学养深湛的知名专家,也有学有所成的中青年学者。该丛书校勘精审,出版质量上乘,体现了杨升庵研究所达到的新水平,亦为巴蜀文化研究取得的重要新成果。

丛书总共 455 万字,一函 6 册。王文才先生为《序》,述杨升庵学术文章及丛书编纂缘由。该丛书出版以来,已受到海内外学术界的广泛重视与高度评价。(大明)